

[文章编号] 1007-7405(2015)01-0023-10

# 海峡两岸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比较

理云露<sup>1,2</sup>, 徐敦明<sup>1,2</sup>, 李建军<sup>3</sup>, 陈鹭平<sup>1</sup>, 林立毅<sup>1</sup>, 周 昱<sup>1</sup>, 刘光明<sup>2</sup>

(1.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福建 厦门 361026; 2. 集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北京 100088)

**[摘要]** 经初步比较, 海峡两岸的食品添加剂法规及标准体系的种类、名称、限量标准和可用食品范围方面都有很多差别。诸多差别的结果都会阻碍贸易流通, 也使得两岸的职能部门难以实施有效的检验监管。为了促进两岸食品贸易和保障食品安全, 对两岸食品添加剂的定义、有关规定、分类、品种、使用范围及用量等进行概要比较, 并提出有助于两岸进出口贸易顺利进行的建议。

**[关键词]** 贸易; 食品添加剂; 标准比较; 海峡两岸

**[中图分类号]** TS 2

**[文献标志码]** A

## Comparative Study on Regulation Standards of Food Additives Between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LI Yun-lu<sup>1,2</sup>, XU Dun-ming<sup>1,2</sup>, LI Jian-jun<sup>3</sup>, CHEN Lu-ping<sup>1</sup>,  
LIN Li-yi<sup>1</sup>, ZHOU Yu<sup>1</sup>, LIU Guang-ming<sup>2</sup>

(1. Xiame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Xiamen 361026, China; 2. College of Food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3. Standard Law Cent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fter initial comparison,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 in the category, name, limitation and the scope of available foods were found. It is obvious that these differences will hold up trade-flow, and make it difficult to implement effectiv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for official departments.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omote smooth going of Cross-Straits trade and guarantee food safety, Comparative study on regulation standards of food additive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is necessary. In this paper, the definition, legal basis, classification, variety, scope of usage and dosage of Cross-Strait food additives were summarized. Some recommendations to help both sides for th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smoothly were proposed.

**Key words:** trade; food additive; standards comparison;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 0 引言

食品添加剂是现代食品工业发展的基础,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当前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随着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深入, 2008 年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的签订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

[收稿日期] 2013-11-13 [修回日期] 2013-12-17

[基金项目]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项目 (2012IK154);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 (3502Z20125029)

[作者简介] 理云露 (1989—), 女, 硕士生, 从事食品安全与检测研究. 通讯作者: 徐敦明 (1977—), 男, 研究员, 博士, 从事食品安全与检测研究, E-mail:Xudm@xmciq.gov.cn.

协议（ECFA）的生效，更加有效推动两岸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交流与沟通。近年来，由于海峡两岸执行着不同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使用限量都存在着差异，两岸由于食品添加剂使用而造成的进出口贸易问题也时有发生。所以，开展两岸食品添加剂法规及使用标准对比研究非常有必要，对促进两岸的进出口食品贸易和保障食品安全也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1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

大陆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up>[1]</sup>将“食品添加剂”定义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的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也包括在内。

台湾《食品卫生管理法》<sup>[2]</sup>将“食品添加剂”定义为：食品着色、防腐、调味、漂白、乳化、增香、稳定品质、促进发酵、增加浓度、强化营养、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触于食品之物质。

两岸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大致相同，都是从它在食品中的功能作用来定义的。台湾的定义主要从食品添加剂的各种具体功能作用的角度来描述，如“着色、防腐、调味、漂白、乳化、增香、稳定品质、促进发酵、增加浓度、强化营养、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大陆则从食品添加剂、香料功能属性和主要作用来定义，如“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此外，大陆的食品添加剂的定义阐明了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的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等也按添加剂管理<sup>[3]</sup>。

## 2 食品添加剂的分类

大陆的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up>[1]</sup>将食品添加剂按功能分为 23 类，包括酸度调节剂、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漂白剂、膨松剂、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着色剂、护色剂、乳化剂、酶制剂、增味剂、被膜剂、水分保持剂、营养强化剂、防腐剂、稳定剂和凝固剂、甜味剂、增稠剂、食品用香料、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其他。其中的营养强化剂、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随着 GB 2760—2011 的修订，将会从该分类中去除。

在台湾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限量及质量规格标准》<sup>[4]</sup>中，食品添加剂按用途共分 17 类，包括防腐剂、杀菌剂、抗氧化剂、漂白剂、保色剂、膨胀剂、品质改良用、酿造用及食品制造用剂、营养添加剂、着色剂、香料、调味剂、粘稠剂、结着剂、食品工业用化学药品、溶剂、乳化剂、其他。

两岸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型与数量见表 1。从表 1 中不难发现，两岸在食品添加剂的分类上就存在较大的差异，大陆分为 23 类，台湾 17 类，而且由于两岸的文化差异，相同种类的添加剂命名也有不同，如：大陆称稳定剂和凝固剂，台湾称作结着剂。从种数上看，台湾除了营养强化剂和调味剂多于大陆，其他均少于大陆。

## 3 有关规定

### 3.1 大陆

大陆管理食品添加剂的法律依据是《食品安全法》<sup>[5]</sup>。此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废止。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法中共有 22 条直接涉及到食品添加剂，总结出以下几点：第一，第二条第五项明确了本法规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的管理；第二，在附则的第九十九条中定义了食品添加剂的概念；第三，在第十三条中阐述了大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负责组织风险评估的部门；第四，在第十九条、二十条中表明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和使用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标准，并对其使用范围和限量作出规定，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和有害物质；第五，在第三十六条、四十六条、四十二条中对预包装食品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了规定；第六，在第四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四十五条、四十四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对食品

表1 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型与数量  
Tab. 1 Function type and quantity of food additives

功能类别 Functional category	批准使用品种数 Kinds of approved use		功能类别 Functional category	批准使用品种数 Kinds of approved use	
	大陆 Mainland	台湾 Taiwan Province		大陆 Mainland	台湾 Taiwan Province
酸度调节剂 Acidity Regulator	42(28)	-	护色剂 Color fixative	6	保色剂 4 种 Color retention agent 4 kinds
抗结剂 Anti-caking agent	16	-	乳化剂 Emulsifier	56	28
消泡剂 Defoamers	15	-	酶制剂 Enzyme preparation	52	-
抗氧化剂 Antioxidants	27	26	增味剂 Flavour	9	-
漂白剂 Bleach	7	9	面粉处理剂 Flour treatment agent	5	-
膨松剂 Leavening agent	28(14)	膨胀剂 14 种 Expansive agent 14 kinds	被膜剂 Coating agent	14	-
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 Rubber based agent material in the candy	7类(55种) 7 classes (55 kinds)	-	水分保持剂 Water retention agent	8	-
着色剂 colorant	64	33	杀菌剂 Bactericide	-	4
营养强化剂 Nutrition enhancer	37	营养添加剂 316 种 Nutritional additives 316 kinds	防腐剂 Preservative	32	24
稳定剂和凝固剂 Stabilizer and coagulator	12	-	结着剂 Sticking agent	-	16
甜味剂 Sweeteners	19	调味剂 58 种 Flavoring agent 58 kinds	增稠剂 Thickener	58	粘稠剂 43 种 Viscous agent 43 kinds
食品用香料 Food spices	1853	香料 90 种 spices 90 kinds	其他 Other	9 种 9 kinds	19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Processing aids used in the food industry	107 种(不包括酶制剂) 107 kinds(Do not include enzyme preparation)	-	品质改良、酿造用及食品制造用剂 Quality improvement, brewing and food manufacturing agent	-	84
食品用化学药品 Food with Chemicals	-	10	溶剂 Solvent	-	7

说明: 同一种添加剂命名可能不一样, 如: 大陆称护色剂, 台湾称保色剂, 所以将其名称分别写出。 “-” 表示不存在。

Notes: The same kind of additive may have different names, for example: Tainwan Province named color protecting agent called in mainland as color retention agent, so they were written. “-” means that there is none.

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不得生产经营加入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经过技术部门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的方可列入使用范围，申请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单位及个人需向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安全评估材料，食品添加剂应该具备齐全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且内容须真实可靠；第七，在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中对食品添加剂的进口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进口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首次进关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进口商须向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安全性评估材料；第八，在第八十四至八十九条中明确了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对违反本法规的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做出处罚规定，对把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原料、包装、标签、限量的做出相关处罚规定。

### 3.2 台湾

台湾管理食品添加剂的依据是“食品卫生管理法”<sup>[6]</sup>。同样对食品添加物（台湾称食品添加剂为食品添加物）的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原则做出细致的规定，其中有 19 条直接涉及到食品添加剂，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第一条阐明制定该规定的意义是保证食品安全，维护人民健康；第二，第三条第三款定义了食品添加物的概念；第三，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了食品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及负责部门和成员组成，以及建立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追溯体系的规定；第四，第十五条、二十一条、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作出了规定，包括：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需要主管机关查验登记发放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经营的规定，为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安全制定了查验制度并对检举和查获违反本规定的食品添加剂者予以奖励；第五，第十八、二十二、二十四条、二十八条对食品添加剂的品名、产品规格、包装要求、标示及标示中注意事项和使用范围及限量作出了规定；第六，第三十条对食品添加剂的进口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入关前主管机关申请查验并申报产品信息；第七，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中规定食品添加剂的检测机关和检验方法的相关规定；第八，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中规定了涉及食品添加剂的相关处罚细则，包括：食品业者建立追溯资料不实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外包装标示违规的处罚细则、食品添加剂规格和限量违反主管机关所定标准的处罚细则并由主管机关补充说明禁止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而且，为防止塑化剂污染食品事件再度发生，台湾规定将强制执行食品添加剂登记制度，以便掌握食品添加剂的厂商、产品种类和流向<sup>[7]</sup>。

从两岸直接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法规标准条款中可以看出，两者的共性是均从食品安全的角度出发，建立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化制度，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做了详细的规定。值得一提的是大陆和台湾均将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概念上升到一个重要的地位，大陆的《食品安全法》中制定了风险评估制度、划定了监管范围及风险评估的方法概括，在《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sup>[8]</sup>中规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这样在重大或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既有制度，又有实施的细则，增加了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台湾在风险管理中也做到了既有制度又有实施办法和紧急措施，这样就能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快速准确地执行，给公众吃下一颗定心丸。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是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所以应该加大管理的力度和执行的规范性。

## 4 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体制

### 4.1 大陆的主管部门

2010 年 4 月 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sup>[5]</sup>。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做了详细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环节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此规定中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必须取得生产许可后，才能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以从源头上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提高生产准入门槛，细化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范围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主管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实施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总则部分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了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管理体制, 其中包括: 大陆食品添加剂管理体制主体是行政管理部门, 主要由国家协调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监管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组成, 对食品添加剂分段监管, 协调统一;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是大陆地区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协调议事机构。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由卫生部、农业部等十几位单位构成, 各部门成为食品监管具体监管部门, 其中主要涉及食品添加剂监管部门有卫生部、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部以及工信部, 并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范围<sup>[8]</sup>。

2013年3月10日, 在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提出《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说明》<sup>[9]</sup>, 将食品安全办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质检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 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承担。其中,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新品种增补由卫生部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已由国家质检总局转移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

#### 4.2 台湾的主管部门

台湾食品添加剂管理体制的主体是行政机构监管, 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法规体系。对于食品添加剂管理按照食品卫生管理法实施条例, 采用分环节各部门分段监管。

台湾食品添加剂的行政主管部门<sup>[10]</sup>为“行政院农业委员会”、“行政院卫生署”和“经济部标准检验局”。“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在食品供应环节中负责原料生产管理; “行政院卫生署”负责市场流通监管; “经济部标准检验局”主要负责口岸输入食品的管制查验, 以及依据“商品检验法”受理输出食品厂商的委托检验。台湾由立法机关制定食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 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了一些补充性规定, 这些规定成为台湾食品添加剂行政执法的依据。

两岸地区均针对食品添加剂设置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 虽然由于政治原因, 两岸食品添加剂管理体制存在差异, 各行政机构的设置不同, 对制度制定和实施的主体不太一致。但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模式方面, 两岸大致相同, 均按照环节, 各部门各司其责, 分段监管。大陆成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各环节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机制改革的目的是改变管理理念和方式, 发挥市场机制, 建立责任到人的机制, 有效落实各部门、基层、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监督; 台湾也设置了行政管理部门, 对各环节的工作进行分段监管。分段监管虽然环环相扣, 但难免有监管漏洞; 大陆监管部门繁多, 部门衔接与监管范围容易出现漏洞和真空区; 台湾监管部门较少, 缺少高层管理机构, 不能对下层机构统一协调, 不利于各部门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

### 5 食品添加剂的编码系统

大陆食品添加剂中国编码系统<sup>[5]</sup>(Chinese Number System, CNS)以五位数字表示。对我国许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按其功能特征分类, 功能分类按英文名称第一个字母顺序列出, 各食品添加剂品种则按其所属主要功能类别任意排列。该编号系统是参照采用了FAO/WHO食品法典委员会CAC/Vol(1983)文件的食品添加剂五位数字表示法编制。这套编码系统比INS或E-number系统的容量大的多, 但与INS或EEC系统完全不同。

台湾食品添加剂的编码没有一个专门的体系, 而且由于食品添加剂分类简单, 按照用途来分, 每种食品添加剂只有自己的编号, 是用数字表示。这也与食品分类系统的复杂程度有关, 台湾每种食品

添加剂所对应的食品没有进行分类（大类、亚类、次亚类、小类），所以其添加剂也只用简单的数字进行编码。

从两岸对食品添加剂编码来看，大陆有较为完善的编码系统，信息容量大，但是由于不同种类的食品添加剂都混合在一起，不利于按功能查询；台湾标准的格式简单、形式单一，便于专业查询。

## 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及使用原则对比

### 6.1 范围和最大使用量

#### 6.1.1 大陆

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up>[3]</sup>和 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sup>[11]</sup>规定了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等。这两项是强制型的国家标准。因此，需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不能超出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要求，有关部委制定公布了《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成立专家小组，对现行的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进行清理整顿。

经清理领导组和专家小组的分析整理，最终清理了相关的 526 项标准，其中强制性国标 362 项，推荐性国标 5 项，强制性国标 96 项，推荐性行标 63 项。其中，建议整合的有 25 项，建议修订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 77 项，建议直接转化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有 185 项，建议继续有效的有 191 项，废止的 48 项。本次标准清理后，拟形成食品添加剂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共 608 项。

此次的清理计划是对食品添加剂相关标准的整合和梳理，通过借鉴国外管理经验，结合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国情，针对标准之间的交叉、重叠、矛盾等问题，充分考虑了食品添加剂标准的特点、现行食品添加剂标准执行情况，最终形成食品添加剂的标准框架。

#### 6.1.2 台湾

台湾的《食品添加物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sup>[4]</sup>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按照食品添加剂功能分类，分为 17 类，分别对每一类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及限量进行阐述。使用范围和限量标准包含 5 个要素（公告日期，编号、品名、使用食品范围及限量和使用限制），同种功能食品添加剂按公告日期排列。另一部分是按功能类别分类，列举每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

2012 年 5 月 24 日台湾“行政院卫生署”发布署授食字第 1011301457 号公告，修订《食品添加物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第二条附表一、第三条附表二，增列乳化剂磷脂酸铵之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并修订 L- 抗坏血酸钠、核黄素、盐酸吡哆辛及叶酸的规格标准<sup>[12]</sup>。

2012 年 8 月 9 日台湾“行政院卫生署”发布署授食字第 1011302487 号令，修订营养添加剂钼酸钠的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sup>[13]</sup>。

大陆和台湾对于食品添加剂的标准限量并不是始终不变的，而是在做微调和完善，内容的修改和增补也是对公众健康和食品安全卫生的再次强调，所以在两岸通商过程中，互查双方的使用原则时一定要留意修改和增补内容。

### 6.2 食品添加剂标准使用原则对比

#### 6.2.1 大陆

GB 2760—2011 强调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一是符合基本要求；二是规定了具体可以使用的情况；三是要求符合质量标准；四是符合带入原则<sup>[1]</sup>。GB 2760—2011 中强调在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中的同一种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着色剂、防腐剂及抗氧化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实际用量与规定的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不得超过 1<sup>[1]</sup>。

#### 6.2.2 台湾

台湾《食品添加物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sup>[4]</sup>采用正向列表方式，将允许使用的添加剂范围

和限量列出, 未列出的添加物禁止使用。台湾地区明确指出非列表中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类别, 均不得使用<sup>[14]</sup>。台湾《食品添加物使用范围及限量》中规定,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范围规定混合使用添加剂时, 每一种添加剂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标准所得之数值(即使用量/用量标准)总和不得大于1<sup>[4]</sup>。

两岸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上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 在同一功能食品添加剂混合使用时, 各自实际使用量与规定的使用限量的比例总和不得超过1这一点是一致的, 台湾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比较简练, 使用起来较为灵活, 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并在每种添加剂列表之后都备注了解释说明的内容。大陆的四项使用原则是所有食品添加剂的综合统一的领导纲领, 所有添加剂均要符合这四条原则。

## 7 食品添加剂品种标准

### 7.1 大陆

大陆现行的食品品种标准有526项, 其中强制性国家标准有362项, 推荐性国家标准有5项, 强制性行业标准有96项, 推荐性行业标准有63项。

经过比较, 在每种标准中均规定了该标准适用的食品添加剂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分子量结构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信息。

### 7.2 台湾

台湾的《食品添加物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的附表二是按食品添加物的功能类别排序, 列举17类中的785种食品添加物的质量规格标准, 其中大致包括: 该种添加物的分子式和分子量、纯度、物理性状、鉴别方法、重金属含量、用途等。

大陆的品种标准种类繁多, 而且其中的一些标准不定时地在更新, 此次的食品添加剂标准清理中就针对品种标准进行了整合和清理, 形成新的标准框架; 台湾的产品规格标准是跟随《食品添加物使用范围及限量暨规格标准》一起出台的, 其中个别的产品标准也会适时地更新。

## 8 食品添加剂的列表格式对比

通过表2可以清楚发现大陆和台湾食品添加剂列表格式的差异。大陆在每项中规定了相应的内容, 如附表A.1的内容排布是按食品添加剂的首字母来依次排类的, 这样的排列方式不利于查找, 电子版的国标可以通过查找选项来定位要查找的内容, 而纸质版的就很不方便, 需要一个个找, 既费时间又费精力, 所以A.1中的内容应该添加索引号, 这样在纸质版中方便查找; 相比而言, 台湾地区的食品添加剂列表更一目了然, 实用性更强, 方便查找, 利于专业人士的查询。

## 9 食品添加剂产品标识标准规定比较

通过表3可对比大陆和台湾食品添加剂产品标识的异同。大陆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127号令)<sup>[15]</sup>、《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sup>[16]</sup>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明确要求了食品添加剂应带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食品添加剂应该标注的内容、禁止含有的内容, 第四十条规定了委托加工的食品添加剂应标注的内容。2013年11月29日新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示通则》<sup>[17]</sup>, 明确规定了该标准适用范围、术语定义、食品添加剂标识的基本要求、标识内容。具体的实施时间定为2015年6月1日。

台湾的“食品卫生管理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食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sup>[18]</sup>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了食品添加剂应有完整的标识。

表 2 两岸食品添加剂列表格式对比

Tab. 2 Comparison of the list format of Cross-Straits food additives

地区 Region	对比内容 Contents for comparison
第一部分 Part 1	A. 1 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A. 1 Variety of usage, scope of usage and maximum usage or residue allowed to use in food additives
第二部分 Part 2	A. 2 除特殊情况,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A. 2 In addition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according to production needs a moderate amount of additives can be used in all kinds of food
大陆 Mainland	B. 2 允许使用食品用天然香料 B. 2 Natural food spices allowed to use
第三部分 Part 3	B. 3 允许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 B. 3 Synthetic food perfume allowed to use
第四部分 Part 4	C. 1 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的加工助剂(不含酶制剂) C. 1 Can be used in all kinds of food processing, residue without limit (do not include enzyme preparation)
台湾 Taiwan	C. 2 需要规定功能和使用范围的加工助剂(不含酶制剂) C. 2 Processing aids of needing regulate function and the using range (do not include enzyme preparation)
	C. 3 食品用酶制剂及其来源 C. 3 The enzyme preparation used in food and its source
	D. 1 胶基及其配料允许使用的物质 D. 1 Rubber base and its ingredient materials allowed to use
	按食品添加剂的功能分类 Classificate according to the function of food additive

## 10 建议

面对两岸食品添加剂的法规标准的差异,不能仅仅比较出两者之间的差异,还要针对这些差异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所以,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在进出口贸易日益繁忙的今天,由于标准差异产生的摩擦屡见不鲜,这不仅影响了贸易的顺利进行,还使得两岸合作的深化受到影响,所以,两岸应该有共同的参考标准,这样才能找到相同的出发点,才能相互靠拢,大陆食品添加剂许多法规标准的制定一定程度上参考了 CAC 标准,建议两岸标准的制定工作中可以适当借鉴 CAC 标准<sup>[19]</sup>.

2) 随着 2008 年《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的签订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生效,为两岸的食品安全监管合作奠定了基础,为此,两岸应开展监管部门之间的联席会议,交流和学习双方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研讨会,就两岸在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总结,使两岸齐头并进,共同把好安全关.

3) 对于两岸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的差异,应该建起一个信息沟通的桥梁,建立两岸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数据库,便于查询,也可以及时更新标准中增补的内容,这样起到一个贸易中实时监控的作用,可以帮助两岸通商的顺利进行.

4) 两岸应该加强企业间的沟通和交流.两岸企业及时了解双方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政策,台湾出口的食品,应重点加强台湾地区标准中允许而大陆地区不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检验及审查;同时,企业应在政府的领导下,做出正确的决策,为两岸的长远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表3 两岸地区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强制标注内容(单一食品添加剂)

Tab. 3 Standard mandatory labeling content of food additives product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single food additive )

序号 No.	大陆 Mainland	台湾 Taiwan Province
1	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Mark the word “food additive”	明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Express the word “food additive”
2	净含量和规格 Net content and specifications	重量、容量或数量 Weight, volume or quantity
3	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厂商名称、电话号码及地址. 输入者, 应注明国内负责人厂商名称、电话号码及地址 Vendor name, phone number and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domestic manufacturers.
4	成分或配料表 Components or ingredients	内容物名称 Name of contents
5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Production date and shelf life	有效日期. (公告指定须标示制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条件, 应一并标示之) Effective date (manufacturing date, shelf life or storage conditions, should be labeled)
6	产品标准代号 Product standard code	-
7	贮存条件 Storage conditions	保存条件 Preservation conditions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Production license number	查验登记许可证字号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license font size
9	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Using range, dosage and method	使用范围、使用量和使用方法 Using range, dosage and method
10	相关规定必须标注的其他事项 Other matters must be indicated as provid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standards	主管机关公告指定之标示事项 Mark matters designa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说明: “-”表示无。

Note: “-” indicated no.

## [ 参考文献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2760 - 2011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2] 杨佳馥. 台湾地区食品添加剂有关法规 [J]. 中国食品添加剂, 1997(4): 56-59.
- [3] 邹志飞, 蒲民, 李建军, 等. 国内外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的概要与比较 [C] //中国毒理学会食品毒理专业委员会. 食品、饲料安全与风险评估学术会议论文集, 2010: 162-174.
- [4] 台湾“行政院卫生部”. 台湾添加物使用范围、限量及质量规格标准 [EB/OL]. [2012-09-17]. <http://consumer.fda.gov.tw>.
- [5] 邹志飞.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之解读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9.
- [6] 台湾“行政院卫生”. 食品卫生管理法“华总一义字第10200115241号” [EB/OL]. [2013-06-24]. <http://www.enfood.net/news/29/142237.html>.

- [7] 国家食品安全信息中心. 台湾地区将引入食品添加剂强制登记制度 [EB/OL]. [2012-06-01]. [http://www.cait.cn/spnc\\_1/zxyw/xwyw/201206/t20120601\\_107896.shtml](http://www.cait.cn/spnc_1/zxyw/xwyw/201206/t20120601_107896.shtml).
- [8]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7 号）[EB/OL]. [2009-07-24]. [http://www.gov.cn/zwgk/2009-07/24/content\\_1373609.htm](http://www.gov.cn/zwgk/2009-07/24/content_1373609.htm).
- [9] 新华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说明 [EB/OL]. [2013-03-10].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0/c\\_114969788\\_2.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3lh/2013-03/10/c_114969788_2.htm).
- [10] 中国质量新闻网. 台湾地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EB/OL]. [2010-04-22]. <http://www.cqn.com.cn/news/zgjyjy/309108.html>.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 14880—2012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 [12] 食品伙伴网. 台湾地区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及限量与规格标准 [EB/OL]. [2012-05-25]. <http://www.foodmate.net/news/guonei/2012/05/206795.html>.
- [13] 台湾行业协会网站. 台湾地区修订营养添加剂钼酸钠的使用标准和规格标准 [EB/OL]. [2012-08-09]. <http://www.apufo.com/news.asp?id=7783>.
- [14]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 台湾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EB/OL]. [2012-09-17]. <http://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
- [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27 号）[EB/OL]. [2010-04-21].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092010/201210/t20121016\\_239326.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092010/201210/t20121016_239326.htm).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 26687—2011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 29924—2013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 [18]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 《食品卫生管理法暨施行细则》[S].
- [19] 刘薇, 黄秀忠, 梁静. 海峡两岸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和标准对比研究 [J]. 标准科学, 2013(5): 68-70.

(责任编辑 马建华 英文审校 曹敏杰)